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- 剩余基金份额：71,890,509.28 份
- 投资进展情况：部分赎回

一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 亿元认购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幻方量化”）发行的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2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8）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向幻方量化申请赎回基金份额 143,152,430.39 份，赎回资金为 154,881,891.01 元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5）。

二、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向幻方量化申请赎回基金份额 59,920,000 份，赎回金额 98,065,000.58 元。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，公司已对该产品本次赎回部分的累计投资收益为 32,622,415.64 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，公司仍持有幻方 500 指数增强欣享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为 71,890,509.28 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本次赎回部分幻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决策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营。从资金管理角度考量，适度开展现金管理是提升资金效益的关键举措。通过合理配置资金进行投资，公司能有效提升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并获取相应投资收益。这不仅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，更能为股东创造更高投资回报，切实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在风险防控方面，公司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与严谨的风险管理体系，将持续关注证券市场动态，依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，采取有效防范措施，最大限度降低潜在风险，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资金安全与稳定。需要强调的是，投资市场始终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特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保持理性投资态度，充分认知相关风险，审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4日